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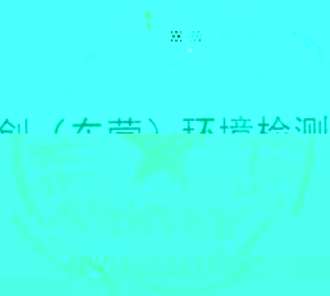
ZBHC250107W01-30



检测报告

山东中博华创化工有限公司 (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)

中博华创(东营)环境检测有限公司



一、基本情况

1. 项目名称: 2019年度“一带一路”沿线国家基础设施互联互通项目

2. 项目地点: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

3. 项目性质: 基础设施互联互通

4. 项目规模: 总投资约100亿元人民币

5. 项目周期: 2019年1月至2021年12月

6. 项目单位: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7. 项目背景: 贯彻落实国家“一带一路”倡议，推动广西与东盟国家基础设施互联互通。

8. 项目意义: 提升广西基础设施水平，促进区域经济发展，增强与东盟国家的合作。

9. 项目目标: 建成一批重点基础设施项目，实现互联互通，提升广西综合竞争力。

10. 项目内容: 包括公路、铁路、港口、机场、能源、水利、通信等领域。

11. 项目进展: 目前项目已启动实施，部分项目已建成投产。

12. 项目成效: 项目建成后将极大改善广西基础设施条件，促进区域协调发展。

13. 项目风险: 项目存在资金筹措、征地拆迁、环境保护等风险。

14. 项目建议: 加大政策支持力度，创新投融资模式，加强项目监管。

15. 项目结论: 项目符合国家战略，对广西经济社会发展具有重要意义。

16. 项目附件: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、项目建议书、项目环评报告等。

17. 项目备注: 项目具体情况请参见相关附件。

18. 项目联系人: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19. 项目联系电话: 0771-12345678

20. 项目电子邮箱: zhbh@163.com

21. 项目网址: www.zhbh.com

22. 项目地址: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

23. 项目邮编: 530000

24. 项目开户行: 中国工商银行

25. 项目账号: 12345678901234567890

26. 项目日期: 2019年12月31日

27. 项目版本: 1.0

28. 项目编制: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9. 项目审核: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30. 项目批准: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31. 项目备案: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32. 项目公示: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33. 项目公告: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34. 项目通知: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35. 项目报告: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36. 项目总结: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37. 项目评价: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38. 项目反馈: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39. 项目改进: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40. 项目结束: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41. 项目完成: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42. 项目归档: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43. 项目销毁: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类别	分析项目	分析方法	方法依据	检出限
	苯	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-二硫化碳萃取-气相色谱法	HJ 584-2010	$1.5 \times 10^{-3} \text{ mg/m}^3$

类别	分析项目	分析方法	方法依据	检出限
	苯	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-二硫化碳萃取-气相色谱法	HJ 584-2010	$1.5 \times 10^{-3} \text{ mg/m}^3$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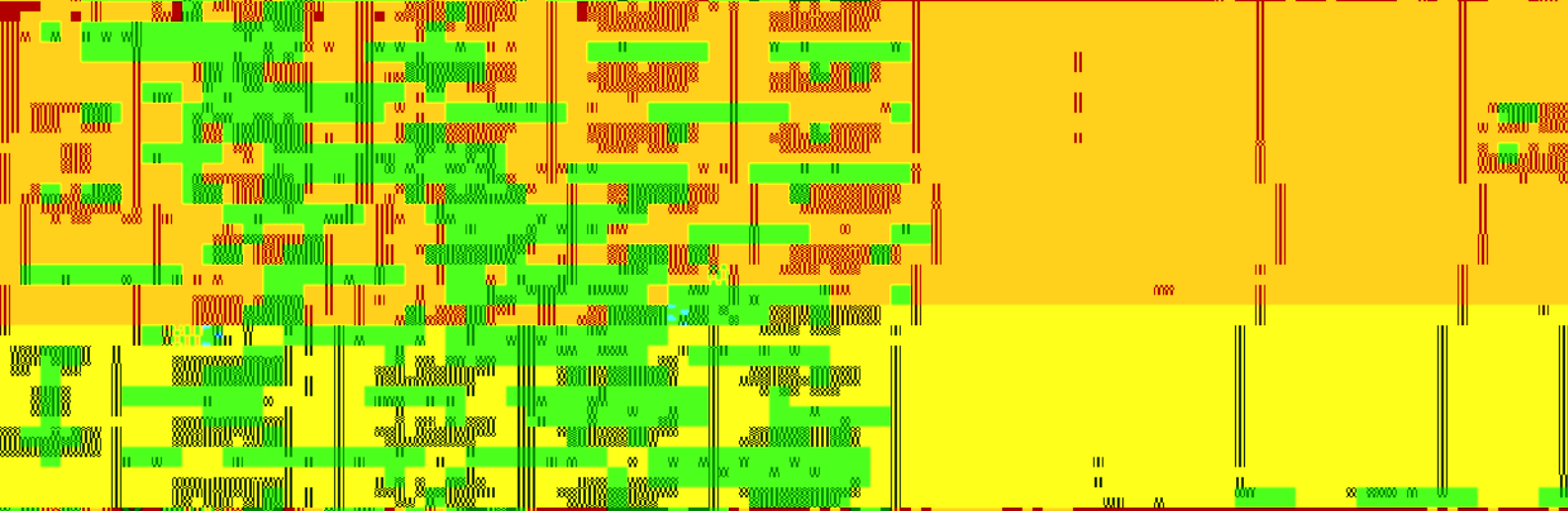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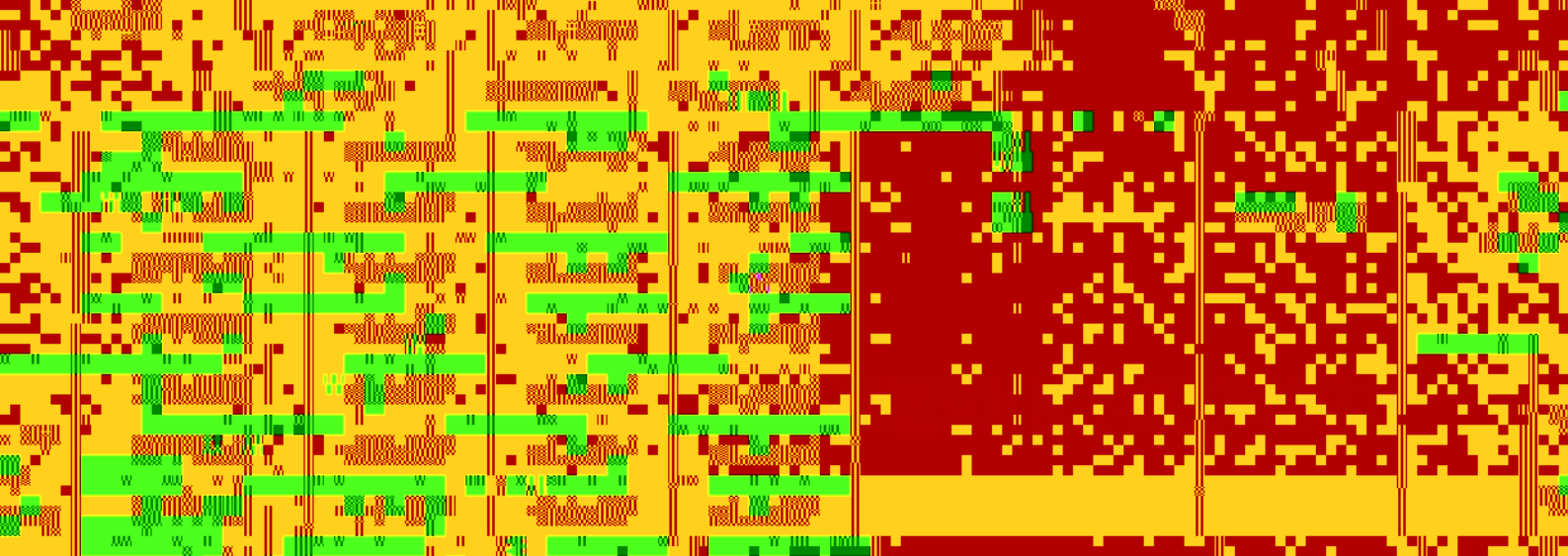
检测结果

mg/m³

mg/m³



检测专用



采样日期	检测项目	检测点位	检测结果		
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
2023.10.22	非甲烷总烃 (mg/m ³)	1#上风向	1.18	1.16	1.23
		2#下风向	1.43	1.54	1.57
2023.10.22	非甲烷总烃 (mg/m ³)	3#下风向	1.45	1.40	1.51
		4#下风向	1.58	1.46	1.50

采样日期	检测项目	检测点位	检测结果			
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第四次
2023.10.22	非甲烷总烃 (mg/m ³)	1#上风向	1.18	1.16	1.23	
2023.10.22	非甲烷总烃 (mg/m ³)	2#下风向	1.43	1.54	1.57	
2023.10.22	非甲烷总烃 (mg/m ³)	3#下风向	1.45	1.40	1.51	
2023.10.22	非甲烷总烃 (mg/m ³)	4#下风向	1.58	1.46	1.50	

(二)检测结果



注 意 事 项

1. 本实验室检测专用草（公草）及狗尾草无效。
2. 本报告无编制、审核、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3. 对本报告检测结果若有异议，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
内向报告签发单位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5. 若客户送样，报告结果只对来样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负责。
6. 未经本单位批准，不得复制（全文复制除外）本报告。
7. 本实验室工作人员，不得将本实验室报告内容对外进行不当宣传。

本报告涂改无效。

通讯地址：山东省东营市开发区东五路1号1幢402室

邮政编码：257000

联系电话：18678675114